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1点30分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岳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李士训代为出席，授权其按授权委托书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本次会议所有文件），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士训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